



## 彰化縣「使用牌照稅徵績」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以車籍屬本縣所轄課徵使用牌照稅之各種交通工具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開徵期間所發生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以當年期之查定數、徵起數、徵績（%）及車種別等分類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  - (一)查定數：指使用牌照稅徵收底冊所列之輛數及稅額。
  - (二)徵起數：指開徵後由納稅義務人向公庫繳納之實際稅款。
  - (三)徵績：指徵起數與查定數比較之百分比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表報代號VLT900L編製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根據資料倉儲管理系統(LDW)產製4份，1份自存，1份送會計室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以電子檔(核章後掃描成PDF檔) Email 至財政部統計處。